

# 2022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

##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部门概述和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设置情况。

1.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，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（含驻看守所检察室）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（含司法警察大队）。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2.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纳入单位2022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，具体包括：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3. 本单位是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，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从整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。在支出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。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。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，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，专款专用，无截留、无挪用等现象。

#### (二) 单位主要职能。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3.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，并组织实施。
4.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5. 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6.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7. 负责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8.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，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。
9.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10.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11. 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

### （三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目前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数 80 人，行政附属编制数 5 人。实有政法编制数 77 人、实有行政附属编 5 人、聘用制书记员实有 7 人、辅警 7 人、劳务派遣 3 人、离休 2 人、退休 59 人。

### （四）年度主要工作计划。

一是更加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地方发展。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和推进检察工作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牢牢把握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树牢总体国家

安全观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，维护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。坚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，最大限度减少、转化社会对立面，促进社会和谐。聚焦区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，主动拥抱南通新机场、金沙湾新区等重点项目，精准对接司法需求，提供有力检察保障。突出强化民营企业平等保护，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试点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是更加主动融入区域社会治理体系。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实做细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突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，持续推进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落实，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犯罪打击力度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深化检察官进网格，做优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衔接机制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多元救助措施，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基本生活。同时，借助检察听证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虚假诉讼监督等工作，扎实办好群众身边每一起“小案”，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

三是更加务实提升“四大检察”品质。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坚定不移推进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构建新时代刑事检察工作新格局，规范监督，谦抑监督，持续做优做强。创新思路举措，加强精准监督、类案监督，推动民事、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。更好发挥公益“守护人”作用，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、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公益损害问题，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。

四是更加从严打造过硬检察铁军。持续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，加强检察权制约监督，健全正负面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。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持之以恒抓好自身建设，不断把检察机关全面从严治检引向深入，确保队伍纯洁可靠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广泛开展各类岗位练兵活动，增强专业能力。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，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检察人员、内设机构的考评体系。加强智慧检务建设，突出司法办案信息技术运用，提升办案质效。

## 二、年度预算执行情况

### （一）预算批复与调整情况

#### 1. 年初预算批复。

2022 年区财政下达本院年初预算收入 4039.2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9.29 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3801.64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081.6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.15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.82 万元。

（2）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237.65 万元。

#### 2. 年度预算调整。

2022 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预算 282.6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追加 189.66 万元（人员经费追加 200.27 万元，公用经费追加-10.61 万元），项目经费追加 93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#### 1.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合计为 4403.95 万元，其中：一

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03.95 万元，占本年收入 100%。  
2022 年度本单位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.73 万元。

## 2.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2 年度本单位支出合计为 4403.9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 0.3%；公共安全支出 4387.95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 99.7%。

2022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总计 4403.95 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基本支出 4057.45 万元，占全年支出 92.13%。基本支出构成：工资福利支出 3318.59 万元，占比 81.8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.67 万元，占比 5.37%；商品服务支出 519.7 万元，占比 12.8%；资本性支出 1.49 万元，占比 0.03%。（2）项目支出 346.5 万元，占全年支出 7.87%。项目支出构成：商品服务支出 35.31 万元，占比 10.2%；资本性支出 311.19 万元，占比 89.8%。

## 3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。

本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2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23.82 万元，决算数 23.82 万元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 0 万元，决算 0 万元。与上年数持平。

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3.33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2022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 3.33 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。

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20.49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0.49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。

### **三、单位年度内部管理工作**

本单位为防范经济责任风险，采取多项措施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。坚持全面性原则。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，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，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。

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内控措施，努力消除经济责任风险，确保单位资产安全、完整。实行重大资金使用集体决策，对重大事项、较大数额的支出，均由党组集体研究决定，确保决策民主、科学。由主管副检察长负责财务审批，检察长定期对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增强了相互间的监督制约。

实行费用支出三级分级审批制度，对费用支出票据严格审批，由经办人、办公室主任和主管财务的副检察长对票据进行层级签字审核，避免了核销的随意性。

实行物品采购分控管理，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大宗物品采购，实行采购、付款、验收岗位相分离措施，达到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目的，保证物品采购管理规范、透明。

### **四、单位重点工作履职情况**

#### **一、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，护航通州高质量发展**

落实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“两件大事”，为通州“打造新高地、建设硬核区”提供优质“检察产品”。

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紧扣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对薛某某等3人以汽车租赁公司为名从事“套路贷”、恶意催收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从快批捕，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成立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领导小组，扎实开展“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”行动，对涉检信访全面滚动排查，设定风险等级，制定稳控措施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，办结申诉44件、信访212件，实行院领导首访负责制，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20件，联合市检察院化解一起历时8年的缠访案。

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出台检察优化营商环境22条意见，坚持打击保护并重，依法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7件，同时妥善办理企业犯罪案件，对情节轻微的19名民企涉案人员决定不起诉。院领导带头“送法进企业”问计问需，督促清理涉企积案6件，为企业发展“松绑”。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改革，对4家通过合规评估验收的企业依法不起诉。在办理一起虚假广告案中，探索跨省异地合规，委托成都高新区检察院实地走访考察，牵头第三方组织“线上+线下”监督评估，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落到实处。保障企业创新发展，冬奥会期间，针对一起涉嫌侵犯“冰墩墩”著作权案，与相关部门开展“冰盾行动”，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肯定。

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。依法惩治各类破坏金融管理秩

序犯罪 9 件 51 人，对南通富源美容美发有限公司、陈某某等 33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案出庭支持起诉，依法对该案第二批 32 名被告人向法院提起公诉。关注案件背后反映出的金融风险易发环节，推动多部门对非法集资问题专项整治。突出打击洗钱犯罪，在一起贷款诈骗案中，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追诉黄某某等 2 人洗钱犯罪，办理全市首例职务犯罪“自洗钱”案。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协作衔接机制，共筑反洗钱坚固防线，获评全市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先进集体。

能动履职服务区域治理。落实“七号检察建议”，会同市邮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智能快递柜专项监督，实现全市近 2000 个“丰巢”柜安防升级，让违禁品无处躲藏。落实“八号检察建议”，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 8 项协作机制，开展烟花爆竹、农村锅炉整治活动 6 次，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7 人。依托“检网融治”深入基层排摸治理难题，和水利、交通等部门共同治理危桥，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监督，依法保障群众出行安全。发挥检察建议溯源治理作用，针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、危废处置等问题，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，2 份获评全省优秀。立足当好法治参谋，向党委政府报送法律监督、流动人口犯罪、党员醉驾、女性权益保护等研判报告 6 份，获得市、区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视，推动流动人口管理、妇儿保护等工作不断完善。

## 二、深层次推进法治建设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

坚持司法为民，把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作为“头等大事”办好办实，不断提升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打击犯罪保障安居乐业。审查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00 人，提起公诉 990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30.8%、10%。突出打击重点，严惩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 61 件 86 人，起诉毒品犯罪 34 件 38 人，对 2 名通过国际快递贩卖新型毒品“上头电子烟”的犯罪嫌疑人，依法批捕并提起公诉。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，起诉 43 件 69 人，办理王某某等 41 人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，追加认定诱骗 25 人偷渡缅北的漏罪，入选最高检“两会”宣讲案例。同时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依法不批准逮捕 29 人，不起诉 154 人，支持 7 件轻微刑事案件达成和解，努力增加社会和谐因素。

协同作战推进反腐倡廉。与纪检监察机关密切配合，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10 人，提起公诉 7 人。制定自行补充侦查 18 条意见，对监委移送案件均实质化提前介入，注重精准指控犯罪，所办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100%。在审查一起异地司法工作人员受贿案中，发现徇私枉法线索，经市检察院指定管辖侦办，依法提起公诉，指控的犯罪事实、量刑建议均获法院采纳。与监委共同推动案件全流程追赃挽损，职务犯罪案件追赃挽损率达 100%，为国家累计挽回损失 1800 余万元，在办理一起某政府融资平台赵某某受贿案中，

积极释法说理，促使其在审查起诉环节主动退出违法所得209万元。

呵护未成年人向阳成长。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，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2件15人，快捕快诉公安部督办的王某某等9人拐卖多名儿童恶性案。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，坚持宽容不纵容，依法起诉10人，附条件不起诉37人，相对不起诉10人，并同步开展帮教。深化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，对某教培机构停办，未退还100余名未成年人培训费，依法支持起诉。加强与区司法、教育、妇联等部门协作，制定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，并制发“督促监护令”42份。持续抓好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落实，组织法治副校长宣讲43场次，赴南山湖小学宣讲网络安全被央视报道。

检察履职守护民生民利。加大食药环领域司法保护力度，在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的制售假药案中，对冒充“老中医”的2名涉案人员快捕快诉。关注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针对一起使用禁用农药甲拌磷种植芹菜案，能动履职守护“大棚蔬菜”质量安全。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对打着“艺术品”投资幌子，诈骗12个省市90余名老年人的何某某依法提起公诉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，与司法、人社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帮助83名工人追回欠薪150余万元，入选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典型案例。关爱因案致贫返贫困难群

众，为 85 名刑事特困被害人、民事被侵权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。

### 三、全方位深耕主责主业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

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，与执法司法部门携手维护公平正义。

坚持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，做优刑事检察。挂牌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，提前介入案件 179 件，简易、速裁程序适用率达 82.14%，并精准做好立案监督、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等工作。在办理一起某快递公司黄金包裹丢失申诉案中，依托侦协机制，实质化介入、引导取证，促成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发挥法律监督主导作用，用好羁押必要性审查，诉前羁押率为 19.15%，防止和减少“一押到底”。强化审判活动监督，对一审刑事案件均提出量刑建议，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9.39%。加强和规范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工作，共同促进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强化刑事执行监督，参与开展社区矫正、看守所、监狱巡回检察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提出纠正意见。依托“人工智能异常行为分析”技术，研发数字监管“双违”检察 AI 平台，获得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认证，相关做法全省推广。

坚持“监督纠错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”，做强民事、行政检察。与公安、法院加强协作配合，在借贷纠纷、交通事故纠纷等民事虚假诉讼重点领域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。

开展企业“恶意注销”专项监督，运用大数据排查民事、行政监督案件线索43件，通过监督撤销注销登记或追加被执行人等方式，维护行政处罚和法院执行权威。深化行政检察监督，依托“检源行”协作共建机制，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5件，共同守护耕地红线。用心用情办好劳动保障、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民生案件6件，同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，成功化解18件。

坚持“双赢多赢共赢”，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开展安全生产、公共安全、环境资源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，依托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，办理行政公益诉讼61件，通过磋商、诉前检察建议保护受损公益。参与城市环境整治，开展垃圾车“跑冒滴漏”公益监督，推动升级改造环卫作业车辆，解决渗漏污水扰民问题，入选最高检“千案展示”案例。针对环境污染、非法采砂、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，与行政机关协作开展环境资源损害赔偿磋商，达成协议赔偿61.52万元，用于生态修复和增殖放流，1个案例被评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。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、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4件，提出惩罚性赔偿金338万余元获法院判决支持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

坚持“为民司法、守正创新”，做好检察机制改革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，优化全过程人民民主“检察环节”。围绕

执法司法权力运行，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不起诉案件开展质量评查，助推行政执法机关有效落实检察意见、畅通“两法衔接”机制，入选最高检“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民主建设、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”典型案例。坚持以公开促公正，以听证赢公信，制定检察听证工作规则，邀请听证员参与各类疑难复杂案件听证80场，以“兼听”避免“偏信”，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检察履职办案中得以充分体现。

#### 四、系统化加强队伍建设，夯实检察发展根基

始终坚持“五个过硬”标准，持续加强政治、素能、作风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。

突出政治建设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自觉以政治建设引领检察业务发展。组织开展全员政治轮训，引导干警明理增信崇德力行，在感悟伟大成就、领悟伟大经验中，坚持和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发挥领导班子“领头雁”作用，以“激情奋斗、创新争先、务实担当”新时代通州干部精神特质引领检察干警干事创业，获评全区“一创三争”好班子。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，先后集结16支党员先锋队驰援高速卡口、流调中心、健康驿站等点位，助力全区疫情防控。以“书记项目”深入推进“融党建”品牌建设，“检护民企”获评全区十佳党建服务品牌。

推进素能建设。出台青年干警培养计划，17名领导班子成员和业务骨干担任青年干警政治导师和业务导师。重点打

造检察干警“初心学堂”学习阵地，举办“理论热点我来谈、疑难案件我来辩、岗位故事我来说”等交流活动6场，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成才。培塑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5个，4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，11名干警在省市技能比武竞赛中获得标兵、能手称号。申报8项国家级、省级调研课题成功立项，在法学核心期刊发表6篇调研成果，在各类媒体发表宣传报道300余篇，队伍建设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政治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。

加强作风建设。围绕“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”，开展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等专题宣传教育活动12次。完善长效机制建设，建立健全作风纪律、机关管理、办案监督等制度20项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记录报告有关事项35件，“逢问必录”已成为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自觉。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，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20次，集体约谈4次，营造全面从严治党管检浓厚氛围。

接受内外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，专题报告工作4次，精心办理代表建议1件，接受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6人。组织学习《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，落实报备制度。出台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规定，聘请5名民主人士担任特约监督员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座谈调研、庭审观摩、公开听证等活动77人次，征求意见建议20条，跟进完善制度措施15项，切实把代表委员的真

知灼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硬招实招。积极接受人民监督员对各类办案活动监督 28 件，一案入选全国首批人民监督员监督典型案例。优化检律关系，上线互联网“云阅卷”系统，接待律师阅卷 302 人次，公开程序性信息 1344 条、重要案件信息 98 条、法律文书 155 份，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 **五、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评价结果**

### 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**

本次自评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我院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的职能作用，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。

### 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为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，本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财务检察长任组长，办公室等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专门负责本次绩效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中坚持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，认真梳理单位全年整体绩效完成情况，结合指标评价规则，有理有据地对整体各项指标进行一一的评价考核打分。

### **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**

经汇总，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为 98.65 分（具体评分详见附件），整体绩效为优秀等级。从考核结果来看，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缴出了一份满意的绩效答卷。

## **六、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今后改进措施**

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本院文员、辅警、聘用制书记员的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不足，需要单位从公用经费补差。

2. 我院办公办案用房配套设施及车辆装备老化。我院办公办案技术用房 2001 年承建，2003 年投入使用，办公用房、部分空调、电缆线路等设备设施已运转使用 20 年之久，设施设备老化严重，时常影响机关正常运转，维修需求大。

3. 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，项目资金使用“前松后紧”现象。受到评价指标所限，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，评价结果参差不齐。

4. 财务监督职能未能有效发挥。财务工作限于业务发生后报账、算账、记账，未参与到业务的决策和实施过程，与业务环节控制在一定程度上脱节，未能对业务环节实施必要的财务控制和监督。

5. 采购管控薄弱。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以后，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得到了有效控制，但对资产的使用管理等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存在重购轻管现象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、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。是转变机关作风、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。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绩效

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## 2. 做好绩效总结，抓好问题整改。

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，及时开展自评总结。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。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、执行进度滞后、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，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。

## 3. 提高、细化预算编制质量。

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，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，不漏项。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。

## 4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。

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，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和预警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。

## 5. 继续落实好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。

尽管目前本单位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仍需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流程，进一步细化三公经

费的管理，抓好公务用车的节能降耗工作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。

#### 6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

明确各采购环节的职责，配备相对应的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和义务。要明确采购物资的流程，确定采购方式。制定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完善审核程序。以便更好的实现政府采购机制的监督。

#### 7.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。

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8. 人员管理

加强各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机制，建立监督机制，加大奖惩力度，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，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，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效机制。